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WQ2025039-ZFCG013**

**采购单位：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 评审办法
6. 采购合同
7.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2.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否则影响后续投标及中标合同的上传等。**

采购文件制作：方晓琳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吴贵兰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 目 概 况**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3月2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WQ2025039-ZFCG013

（二）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元）：600000

（五）最高限价（元）：600000

（六）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金东区苗木基地红火蚁疫情监测、澧浦苗木城进出苗木及车辆消杀、疫情发生乡镇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等相关工作。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

（七）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义务履约完毕为止。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一）时间：/起至2025年3月28日磋商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三）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8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最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13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国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91995

质疑联系人：苏灿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19161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晓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79

质疑联系人：吴贵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836号

联 系 人：俞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171621

**九、**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一、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的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目前，金东区多地发生红火蚁疫情，为了有效控制红火蚁疫情蔓延危害，进一步保障我区农林业生产安全和社会公共生产生活秩序，在农业线红火蚁疫情监测、应急除治和疫情根除地基础上，做好涉及花卉苗木的红火蚁检疫工作，特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金东区苗木基地红火蚁疫情监测、澧浦苗木城进出苗木及车辆消杀、疫情发生乡镇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等相关工作，防止红火蚁随苗木调运持续传入或向外扩散，有效控制金东区红火蚁疫情。

**（二）服务内容**

1.疫情监测：对金东区苗木基地开展红火蚁疫情监测，重点监测范围：疫情发生点外围监测区内苗木基地、新建园林工程工地、新植苗木苗圃以及有来自疫区苗木的苗圃。5月和9月各监测一次，单次监测面积不少于10000亩。

2.澧浦花木城进场花卉苗木疫情监测与除害（含苗木城1期与苗木城2期）。项目服务期内，对澧浦花木城区域开展疫情常态化监测，发现疫情立即扑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①对来自红火蚁疫区的车辆均进行监测除害处理；②对来自于非红火蚁疫区的苗木，需先进行目检，若具有携带红火蚁风险则需进行消杀除害处理；③对花木城内调出的苗木进行检疫消杀处理，并出具相应报告。项目服务期内，监测、检疫车次不少于6000车。

3.产地检验：对澧浦、曹宅、赤松、东孝等疫情发生乡镇的苗木种植基地开展产地检疫，对申请产地检疫的苗木种植户，应做到应检尽检。项目服务期内，检疫面积不少于10000亩。

4.调运检验：对澧浦、曹宅、赤松、东孝等疫情发生乡镇的苗木种植基地开展调运检疫，对申请开具调运检疫证的苗木做到应检尽检，同步进行除害处理，并出具除害合格证明或无红火蚁证明，检疫车次不低于4000车。

**（三）服务要求**

1.疫情监测：对金东区苗木基地开展红火蚁疫情监测，5月和9月各监测一次，单次监测面积不少于10000亩，监测调查必须结合信息化系统记录调查行走路线、调查面积、调查手段、监测点位等信息，并实现地图点位标注、入库上图。通过目测踏查、诱饵诱集等方法，监测检查苗木基地是否有红火蚁疫情发生，并记录相关信息及时上报至林业主管部门，中标单位需对调查结果负责，如发现有疫情发生需及时上报给植物检疫部门；监测过程中向种植经营户宣传红火蚁相关知识。

▲2.人员要求：日常作业人员不得少于10人；应急消杀期间不得少于15人。**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有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实施作业人员等）必须只能服务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团队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按期整改，供应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起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1）对调入调出花卉苗木及调运车辆的使用药剂进行消杀，将工作记录上传平台。做好施工台账，记录经营户信息、调运数量和调入地（调出地）等相关信息。服务点在服务时间内至少应有3人同时在岗。

（2）对澧浦、曹宅、赤松、东孝等疫情发生乡镇调运的花卉苗木开展调运检疫除害处理，对产地检疫合格的基地调运的苗木进行不定期抽检，对产地检疫时有发现红火蚁疫情及其监测区域(发生区外500米范围)的基地调运的苗木必须开展调运检疫除害处理。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

（3）开展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时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台账，记录经营户信息、调运数量和调入地（调出地）等相关信息，并使用信息化系统，将工作记录上传至平台。施工人员应至少3人。开展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时至少3人，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3.除害时，需要按规定使用药剂对土壤进行浇灌，杀灭土壤中的红火蚁。选择的药剂，需要有登记，剂型要选择土壤中渗透性好的乳油以及水剂等，不可选用粉剂，避免土壤的层析作用，导致有效成分不能充分在土壤中渗透。

4.时间要求：

（1）对澧浦苗木城调入、调出苗木车辆需在24小时内完成监测检疫工作。对全国公布疫区内调入的苗木、非疫区但经监测检疫具有携带红火蚁风险的苗木需进行消杀。对澧浦苗木城调出苗木需开具《植物检疫证书》的，供应商在监测检疫确认无携带红火蚁风险后，需出具《无红火蚁证明》或《除害合格证明》。

（2）收到金东区红火蚁疫情发生乡镇生产经营者产地检疫申请时，需在2天内完成产地检疫工作。

（3）收到金东区红火蚁疫情发生乡镇生产经营者调运检疫申请时，需在24小时内完成调运检疫工作。对调运苗木需开具《植物检疫证书》的，供应商在监测检疫确认无携带红火蚁风险后，需出具《无红火蚁证明》或《除害合格证明》。

5.成交供应商须备有必要的交通工具及消杀除害设备。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壹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验收**

本项目按实际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意见及专家验收意见。如有由于监测不到位、消杀不彻底、除害不及时、产地检疫不全面所造成红火蚁扩散，由成交人承担相应后果。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预付款，以后按季度进行结算，前三季度凭监理意见进行结算，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第四季度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成交人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见采购需求 |
| 3 | 资金来源及  采购计划书号 | 财政性资金  金华市金东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47号 |
| 4 | 政策扶持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600000**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注：其他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转包与分包 | 转包：  ☑不同意转包。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B不同意分包。 |
| 7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三个部分组成。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分别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版块。 |
| 13 | 响应文件的盖章 |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4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响应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潘艳萍（联系方式：13285899972）。 |
| 16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的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18 | 磋商响应  截止时间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14:00止(北京时间) |
| 19 | 磋商开始  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3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7室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 20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供应商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22 | 合同备案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4 | 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响应文件提前截止时间前），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
| 25 | 相关费用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磋商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磋商响应）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磋商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总价\*1.5%计收（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因成交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成交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采购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2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29 | 其他 | 1.其他：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各岗位人员安排计划表及岗位职责，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细化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如需调换名单中相关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方能调换；实际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某个区域内有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调换人员。

7.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加班补贴、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而引起的纠纷投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8.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食、宿、交通、工作服装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响应（或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1.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留在开标现场参加磋商，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采购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二）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之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退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说明**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基本满足采购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活动。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A.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依据）；

3.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无。

**B.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磋商函；

3.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4.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5.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7.项目团队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8.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情况；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C.报件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采购的响应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含人员费、食宿费、消杀费、检验检疫费、试剂耗材、防护用品、专业配套设备费用，运输、组织、验收、保险、人员、各类资料、合理利润、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供应商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合同价格。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若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并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在线电子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相关版块获取。

3.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2760/site/attach/-1/2209231954378197715.pdf）。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

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技术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在磋商截止前，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并登记。

3.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注意事项。

4.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采用询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7.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或在规定时间之后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1.公布磋商结果，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12.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

（2）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询标形式，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8.磋商电子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造成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采购终止。

1.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范围，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磋商采购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六、磋商结果确定**

1.评审小组根据商务技术以及最后报价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

（三）履约保证金

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四）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五）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响应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优惠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1/3）。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磋商程序**

（一）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二）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初次)报价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发起新一轮报价（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最终轮）。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四）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最终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对报价进行得分计算。

（五）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列；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六）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七）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四、磋商要求**

（一）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3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或在规定时间之后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

（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评审细则**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四舍五入后可保留2位小数）。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一）报价分（15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5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分（四舍五入后可保留2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统一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

**（二）商务技术分（85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分值  （分） |
| 1 | 企业资信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 3 |
| 2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笔有效业绩按0.5分计算，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
| 3 | 项目实施  方案 | 项目理解及认识：根据供应商对金东区红火蚁发生分布的情况（发生位置、面积、等级等）实施背景、项目实施目标和项目现状的理解与认识等方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8,6,4,2,0分）。 | 8 |
| 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防治的重点方向是否明确、防治的难点分析是否到位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3,2,1,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花卉苖木的红火蚁防控、消杀技术方案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3,2,1,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花卉苖木基地红火蚁疫情监测的涉及面、覆盖面和设计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3,2,1,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花卉苖木产地红火蚁检验和调运检验实施方案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3,2,1,0分）。 | 5 |
| 实施进度：根据供应商对澧浦苗木城项目防治进度计划、响应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有效措施安排方案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3,2,1,0分）。 | 5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采取药物处理的提供其他第三方有效的相应农药三证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3,2,1,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消杀的信息化管理能力情况，包括信息采集登记，点位信息化登记，进度数据采集统计、工作台账管理等信息化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分值：5,4,3,2,1,0分）。 | 5 |
| 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能力、施工队伍准备、 资质及其保证措施是否明确，能落实到人并切实落实到岗措施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3,2,1,0分） | 5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发票等证明资料）情况由评标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分值：5,4,3,2,1,0分） | 5 |
| 应急保障：根据供应商应对突发性事件时（如台风、暴雨、火灾、服务中纠纷应急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方案是否合理、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分值：5,4,3,2,1,0分）。 | 5 |
| 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能力等情况，以及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值：5,4,3,2,1,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提供合理化建议以及处理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进行综合评分（分值：4,3,2,1,0 分）。 | 4 |
| 4 | 服务能力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记录材料，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代替在职社保缴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日常固定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关检疫员专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记录材料，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代替在职社保缴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拟投入人员10人的得3分，11人至15人(含)的得4分，15人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人员清单及在职社保缴纳记录材料，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代替在职社保缴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0 |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不得少于2辆的得3分，车辆不足的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照片，未提供不得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不符的不得分；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5 | 政策分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有效依据材料得1分。未提供相关依据材料的不得分。 | 1 |
|  | 小计 |  | 85 |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小数点后可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可保留2位小数）。

**六、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范本，可据实修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本项目为**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乙方负责对甲方采购文件中的中指定的各项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据实填写】**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据实填写】**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合同价格为本合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乙方按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三）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据实填写】**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甲方拥有终身免费使用权。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八、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履行；

5.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的支付凭证或提供的支付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3.如乙方未能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延期违约金。但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乙方不需要承担责任。

4.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附件；

4.响应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项目编号：WQ2025039-ZFCG01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关依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为了更加方便判定承接企业的划型，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划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无。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函；

三、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六、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七、项目团队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八、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情况；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无固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审小组的不利判定。】**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项目编号：WQ2025039-ZFCG013）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开启、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响应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响应）时无须提供授权，但须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磋商函**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自愿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编号：WQ2025039-ZFCG013）的磋商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及相关文件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

本单位如被确定为成交单位，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采购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中标/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全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全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全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全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全称），（某分包供应商全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

八、（分包供应商全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分包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公司主业 |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典型项目实例 |  | | | |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 | | | | | | |
|  |  | | | | | | |
|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 | | | | | | |
| 认证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曾获得的荣誉** | | | | | | | |
| 荣誉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七）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企业承诺：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响应中，若有存在上述情形，同意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十）企业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 | | 关系说明 |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 |  | | |  | |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 |  | | |  | |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 |  | | |  | |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 |  | | |  | |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 |  | | |  | |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 |  | | |  | |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 |  | | |  | |
| **（十一）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是否存在 | | | | 关系说明 | |
| A.投资关系 | |  | | | |  | |
| B.行政隶属关系 | |  | | | |  | |
| C.业务指导关系 | |  | | | |  | |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

**（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供应商拟提供的技术或服务与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商务/技术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以磋商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项目团队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及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专业技术资格/培训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岗位/职务** |
| 1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可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记录材料，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代替在职社保缴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等**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情况；**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WQ2025039-ZFCG013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
|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报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需一致。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WQ2025039-ZFCG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项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1.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不需要单列。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